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  
承辦人：洪嘉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882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訂頒之「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」1份  
(33307887\_113308823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該部）訂頒之「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」1份，請貴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8月20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301368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報導有所依循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得以進行適度報導，以兼顧兒少隱私權及社會公益性，衛福部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69條第1項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2條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2條，與「刑法」第10條第8項規定訂頒上開指引。
- 三、各校（園）遇有媒體採訪指引所適用之兒少案件，請依指引規定配合辦理執行，以維護兒少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華邇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保

萬芳高中 1130827



\*PPAA1136010190\*

羅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松迪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馨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華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薩琳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吉事達康博喜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育學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信宜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韋斯登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彩虹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快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經緯幼兒園、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萱萱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親親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諾貝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惠群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丘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信義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德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(臺北市港福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中華學校財團法人辦理)、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辦理)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太和綠意幼兒園、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滿兒圓光復幼兒園、奇異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奇異鳥幼兒園、衛生福利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)、臺北市福星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莘莘教育推廣協會辦理)、臺北市舊宗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辦理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（請中教科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4/08/27  
10:42:57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4